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258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黃建益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郭萱、郭木全、黃玉賢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相對人郭萱於民國110年9月26日向聲請人借款時係限制行為能力人，依民法第79條規定，相對人與聲請人簽立借款契約應得其全體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或承認。惟聲請人提出之借據上僅有相對人之父親郭木全之簽名，查無其母親之簽名或印文。聲請人應提出相對人簽立上開借款契約時，經相對人之全體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或承認之證明文件。
- 二、相對人郭木全於上開借款契約記載為「保證人」，而非「連帶保證人」，聲請人請求相對人郭木全負擔連帶清償責任之法律依據為何，或更正聲請事項。
- 三、相對人黃玉賢於上開借款契約上並無簽名或蓋章，聲請人請求相對人黃玉賢負擔連帶清償責任之法律依據為何。
- 四、提出相對人郭木全、黃玉賢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